**2018年度市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办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和职责**

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编办）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既是市委的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列入市委机构序列。现有5个内设科室和1个信息中心（正科级），归口管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处级）。核定22名编制，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存在人员超编情况。

根据“三定”规定，我办主要职责大体有10项：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党政机关各部门和县（市、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3.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全市处级事业单位和县（市、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审定市直科级以下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

4.审核全市处级机构、县（市、区）党政机构限额；研究提出市直党政机关职责配置和调整的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市本级与县（市、区）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审定全市处级机构的内设机构、市直党政机关科级机构、市直科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县（市、区）科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设置和调整。

5.审核市直党政机关各部门、全市处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方案；审定市直科级及以下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和调整方案；审定市直和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拟订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和调整方案；拟订全市机构编制调控管理办法。

6.拟订全市乡镇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指导实施；管理全市乡镇人员编制总量。

7.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收取规费的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性质、数量、实有人数和领导职数；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8.按管理权限承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工作。

9.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整体支出规模和主要内容**

2018年我办总支出441.2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结余6.6万元，本年支出434.62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8万元等；无项目支出）。

 二、2018年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办2018年度预算收入292.73万元（含上年结转15.35万元）、支出292.73万元。决算收入441.2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5.19万元；决算支出441.2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因为年度专项工作多、业务工作量有较大增长，追加了工作经费，增加了行政运行成本。

**（一）基本支出方面**

2018年市编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9.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33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为432.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1.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36万元，资本性支出6.76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25万元，比2017年74.16万元增加13.09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二）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情况**

 1．2018年无项目支出。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市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工作需要，在制定《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专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一个专项，一个管理办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查每项支出、每张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特别是我办领导非常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审核财务各项报表和原始凭证，确保每项支出在阳光监督之下进行，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三）“三公”经费支出**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有关规定，我办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出差审批制度》、《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了我办“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和有效、科学管理，并从源头上根治了“三公”经费浪费问题。2018年我办“三公”经费低于上年支出水平。2018年我办“三公”经费总预算为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2万元，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预算3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开支0.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费开支1.48万元，“三公”经费共计结余12.75万元，结余率85%；且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缩减30.12%。

1. 资产情况

我办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采购、保管、处置等都有详细的规定，做到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18年我办年末资产原值合计108.9万元，净值合计17.74万元，资产情况良好。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市委编办在省委编办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机构编制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认真抓好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我市被省政府评为“放管服”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人民日报》《湖南日报》、中国机构编制网等中央省级报刊媒体对我市“放管服”改革做法进行了报道。2018年以来，我办先后被评为全省机构编制信息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单位等，在2018年度已进行的全市计划生育、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比中，我办均获得“优秀单位”称号。

**（一）主要业务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开民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六个一律”原则，全市共取消各类证明事项909项，其中市本级取消114项。通过持续清权减负，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二是强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全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将市本级37个市直部门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最大程度简化办事流程、降低办事成本，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三是推行“四办”审批模式。认真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要求，将32个部门330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市本级政务服务“四办”清单，其中马上办81项、网上办233项、就近办23项、一次办246项。推行“一线工作法”，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

2.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探索“标准规范、负面清单、告知承诺+事中监管”模式。要求市直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具体监管制度，并以文件的形式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报市审改办备案。2018年市本级各单位均按照相关要求向市审改办报送了监管方案。

3.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和湖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求，市直39个部门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录入政务服务事项4222项，其中行政权力3973项，公共服务249项，全市总填报率100%、发布率100%。

4.积极推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根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第7次精神，3月份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通知市直12家经营类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上报改革初步方案。4月份组织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相关人员对市直12家即将启动转企改革的经营类事业单位进行了调研，详细掌握涉改单位的具体情况，并形成了调研汇报材料，为稳妥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奠定了基础。

5.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完成了市反贪、反渎局和预防职务犯罪科30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的编制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了市直25个纪检派驻组的更名。指导县市区按期完成了监察体制改革编制划转、人员转隶工作。截止12月10日，共办理出编人员825名，入编人员696名，异动人员信息2437人次，共核准使用公务员招录编制计划68名，军转等政策性安置使用编制57名。核准市直医院公开招聘用编计划2036名，为医疗、教育、科研院所等机构核准人才引进专用编制计划481名。今年来，我办共承办市领导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批示件108件，办理建议、提案17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6.认真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扎实开展各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日常工作，年检率、赋码率居于全省前列。市本级全年已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342个，完成率94%；办理设立登记5个，变更登记62个，注销登记5个，证书补领6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库单位535个（机关、群团及事业单位），完成赋码535个，赋码率100%。

7.全力以赴完成脱贫目标。组织精干力量对麻阳县板栗树乡江溪村71户244个贫困人口实行点对点帮扶，按照“户脱贫、村出列”的整体要求，不断探索扶贫新思路，稳扎稳打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经过2年来的努力，我办帮扶村已达到脱贫出列的各项要求，并已顺利通过市县复核验收。一是夯实基础设施。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工作和帮扶的重点，通过多次与省、市、县相关部门沟通衔接，成功争取各类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近500万元。彻底改变了帮扶村无村部、无村级娱乐活动场所、无通讯信号、无宽带网络的面貌，解决了全村群众的安全饮水和防汛等问题。同时积极开展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截止到12月共实施危房改造18户，易地搬迁13户，极大的便捷和保障了群众的生产生活。二是因户制宜精准施策。坚持“造血式”与“输血式”相结合，针对贫困户缺乏技术的情况不定期组织鸡鸭鹅养殖、柑桔种植等技术培训。牵头携手怀化商业供销学校、湖南省海联食品有限公司、怀化市珈禾至尊酒店等企业开展“定向技能教育扶贫”活动，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一体化模式，探索建立有政府、学校、企业共同参与的科学规划、因人施策、长短结合的教育帮扶新模式，助力贫困户早日取得脱贫攻坚的胜利。三是狠抓产业发展。通过实施扶贫产业园分红的形式，实现了对所有贫困户产业扶贫的全覆盖。今年来，新建64千伏光伏发电站已并网发电，预计全年收入将达到2万元。占地面积100亩的柑橘产业园，已建成移交大户管理，实现村集体收入2万元。同时积极与农业部门衔接，为贫困户争取自主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全年申报自主产业发展户12户，申请奖补资金70900元。

8.积极主动服务产业园区发展。持续向园区减证放权，支持园区行使市级7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督促市直部门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进一步梳理向园区赋权清单。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先后成功探索了“向乡镇简政放权”“互联网+民生”“互联网+监督”等经验，我市“放管服”改革已成为怀化的一项品牌工作，得到了《人民日报》《湖南日报》等中央、省级媒体的推介。全年制定了《怀化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面推行行政审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优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市本级证明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加大了改革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2.着力推进党政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省委部署，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有力有序推进我市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前期赴32个市直单位和13个县市区进行了调研，征求市委部分常委的意见，对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进行分别访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市委成立了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怀化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召开了县市区深化机构改革培训会，先后多次赴省委编办汇报衔接，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央、省和其他市州改革做法，科学合理的拟定了市本级机构改革方案。目前，我市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获得省委、省政府批复。

3.积极稳妥做好我市重新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工作。严格按照湘编办发〔2017〕18号文件精神,依据省教育厅提供并经市教育局确认的各县市区2016年底公办中小学学生数，测算应分配编制标准数，按程序提请2018年第一次市编委会审定，39958名教师编制数全部分配到13个县市区和市直。

4.全面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为领导干部配发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守住纪律底线》《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等书籍，制定出台了《怀化市编办“人情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办事办会制度》《办文规范》《公务接待》等制度，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坚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持续开展整治“四风”专项活动，整治“庸懒散慢浮”“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机关作风，不断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和动力。

5.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全体党员干部把绝对忠诚作为第一要求，把无私奉献作为第一使命，始终坚守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建成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机构编制队伍。全年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问题。倡导健康、正能量的生活方式，严格要求领导干部规范个人业余生活，自觉塑造良好家风。严禁参加各类非法组织以及同学会、老乡会、战友会等，严禁党员干部通过微信、朋友圈、微博等网络平台散布不良不实言论，严禁参加各种吃请、请吃，让干部以回家吃饭为荣。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预算编制欠合理。**应在预算执行、决算编制、送审、批复、公开等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预见性及工作效率，提升数据准确度，确保预决算工作更贴合实际工作，降低预决算差异率。

**（二）资产管理需优化。**应进一步加大资产清理力度，做好资产实名制管理，确保资产科学配备，不浪费不流失。

**（三）机关运行经费待压减。**应进一步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向低耗高效努力。

**（四）更加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挖掘单位的节支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制度框架内争取花出效果多出成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自评总分90分。